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报

名

工

作

细

则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11 月

**第一条 总 则**

**一、**为确保我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制定本细则。

**二、**各设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办法，如超出本细则精神的内容需经省高招委同意。

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必须坚持按政策办、按规定办、按程序办、按权限办的原则。

**第二条 报 名**

四、高考报名工作由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区）招考办﹞具体组织实施，要认真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设立报名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精简和规范设立报名点，认真选派政治思想表现好、熟悉招生考试工作业务的干部或教师参加报名工作，并进行岗前业务培训，确保报名工作人员了解招生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网上报名的工作程序。

(二)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在报名点张贴普通高考的报名条件、报名程序、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各县（区）招考办要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待考生和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三)尽早调试好普通高考报名信息采集系统（与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配套），确保报名专用网络畅通。

**五、**报名条件

（一）有本省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外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且具有江西省高中阶段一年以上（截止2016年9月）学习经历并取得学籍的可以申请报名。

　　（三）在江西省定居并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外国侨民，可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申请报名。

　　（四）中专（含中职，下同）学校跨省招收的三年制毕业生、民办中学跨省招收具有高中阶段连续三年学籍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可申请报名。

(五)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或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除外）；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由外省迁入江西省的集体户口截止2016年9月未满两年的人员（具有江西省高中或中专三年学籍的除外）。

**六、**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6年11月11日8：00—17日18：00，逾期不报。所有考生（包括参加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团，运动训练与民族传统体育单招，少年班，高职单招，残障考生单招，中专学校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等特殊形式招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采集相关信息。

考生申请报名与信息采集的具体时间由各县（区）招考办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应安排在网报之前启动。

我省户籍在省外就读的随迁子女错过报名时间的，须凭就读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直接到户籍所在县(区 )招考办申请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

**七、报名地点**

（一）高中（中专）应届毕业生可在户籍或学籍所在县（区）（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划分的行政区域）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的县（区）或户籍所在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直接到学籍或居住地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外国侨民到定居地或学籍所在县（区）招考办申请报名；

（三）符合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苏区专项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实施区域内的县（区）报名才能认定其相关资格。

**八、报名类别**

　　2017年考生报名分为文史类、理工类两大科类，每个科类再分为单报本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单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本科兼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三类。

2017年“三校生”对口招生考试有关政策将另行通知。

　　报考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必须先选报文史或理工类同时兼报艺术或体育类。兼报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如果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参加艺术、体育类院校（专业）录取，但可参加文史或理工类院校（专业）录取。

增报艺术专业时间为11月 26-27日，已兼报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可在此三个类别中再增报一个专业（专项）。详情请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或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查阅《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考考生兼报艺术、体育类专业报考办法》。

报考艺术类特殊专业的考生，如已报考全省艺术类统考专业的均可直接报名参加高校的艺术类特殊专业考试，没有报考全省艺术类统考专业的考生需要在“艺术类特殊专业”选项中打“√”。

报考“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和“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的考生，均须在高考报名时先选报文史或理工类（如愿意参加全省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可兼报体育类），并做好相关专业考试的选报工作。

报考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的考生，同时须在《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考考生报名登记表》中“是否报考：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对应的方框中打“√”；报考省内外任何院校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必须报名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具体报名测试时间将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测试合格是录取的前提条件。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的考生还须登陆“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 （www.ydyeducation.com） 体育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进行考试报名并缴费（冬季项目报名时间2017年1月1日至15日，其他项目报名时间2017年3月1日至15日）。

**九、报名程序**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点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申报手续。

（一）交验证件

考生申请报名必须交验以下证件：

1、交验户口簿、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应在2017年6月9日之后）、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供学籍表或名册）或同等学力证明等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在外县中学就读、借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应交验所在中学、县级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由考生就读学校统一办理后发至考生），证明格式如下：

|  |
| --- |
| 证 明  县(区)招考办：  兹有我校应届高中毕业生 （男、女），考籍号 ，身份证号 。请贵办负责接收该考生报名。    中学经办人：（签字）（中学公章） 县级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同等学力认定，初中毕业（肄业）满三年（截至2017年6月）以上且不属于报名条件第（五）条所列人员，可以认定为同等学力。

2、外侨居留证（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有此项）；

3、随迁子女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就读学校开具的高中阶段一年以上学习经历（截至2016年9月）、县级以上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以及考生本人与父母或监护人同本的户口簿（如不同本，需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和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办证期间可凭公安部门开具的回执）等原件。

5、残疾考生需要在考试过程中提供“合理便利”服务的，可在报名时向所在县（区）招考办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二代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县（区）招考办牵头组织由有关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 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6.考生申请报名交验的证件、材料均应留存复印件，作为考生纸质档案的材料。

7.在校学生的报名资格审核需由班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分管校长三级签字确认。

（二）信息采集

1、考生应明确自己的报考科类（含兼报类别、层次），由工作人员分类别填造花名册。

2、报名点的工作人员使用普通高考报名信息采集系统（连接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直接读取考生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照片等），并同时通过摄像头在全省统一制作的背景布前进行现场拍照，采集考生图像信息，要求头像免冠居中，不能斜视，脸部清晰、柔和均匀，亮度适中（不宜过强过暗），照片没有阴影。

在校学生采集报名信息时须在班主任现场签字确认下进行。考生在信息采集完成后逐一签字领取考生号和网上报名密码，报名密码由考生本人妥善保管，注意安全保密。

各县（区）应在11月8日前上传集体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和照片信息。

3、二代身份证有效期限在2017年6月9日之前的考生，报名点须提醒考生尽快补办新证，并在报名结束后60天内补刷更新二代身份证信息。

遗失二代身份证的考生，必须凭公安部门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近期办理二代身份证的《回执》（二者缺一不可）于11月11-17日期间统一到县（区）招考办现场采集信息并单独开通网上报名。此类考生名单须报考试院汇总，并在报名结束后60天内补刷二代身份证采集（更新）基本信息。截止2月15日，凡未补刷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各类特殊考生的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采集、汇总、上报，报名表上不填。

4、各报名点须指定专人负责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要认真核验考生的证件、证明，对考生进行分类造册，并在名册上签字以示负责。

（三）网上报名

1、报名点网上注册时间：11月10日8：00—17：00，报名点（学校）网上注册，开设班级，并填写缴费用的报名点、开户银行和银行卡号等信息；

2、考生网上报名时间：11月11日8：00—17日18：00；

3、考生凭自己的考生号及网报密码自行登录“江西教育网”（www.jxedu.gov.cn）或“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www.jxeea.cn），认真阅读《报名须知》、《考试规则》和《刑法修正案（九）摘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下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下同）等，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点击确认》后，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普通高考报名登记表》，不得漏填和虚假填报。没有上网条件的考生可到报名点进行网报。

凡不按规定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漏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影响考试和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考生可对自己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改。报名时间结束后如需更改的，则须向县（区）招考办书面申请。

4、兼报艺术（含特殊专业）、体育类的考生（含专业统考、校考未合格的）参加高考文化统考时均单独编排考场（单报高职除外）。

5、校验信息：11月18日17：00前，各报名点审核、校验考生信息。11月20日：00前，各县（区）招考办审核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四）报名缴费

考生报名后，须在11月22日前，按规定到报名点交纳报名考试费，单报本科180元/人、单报高职（专科）150元/人、本科兼报高职（专科）240元/人，体检费60元/人。兼报艺术或体育类的考生同时要交纳专业考试费180元/人（仅兼报艺术类特殊专业考生除外）。报名点（中学或县（区）招考办）通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六家银行中任选一家统一上缴，凡未按时缴纳报名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五）信息确认

2016年11月21-25日，各报名点统一打印考生《高考报名登记表》，组织安排考生现场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在《高考报名登记表》上亲笔签字确认(考生的父母、教师、同学等均不得代为签字确认)。

　　经考生签字确认后的《高考报名登记表》由县（区）招考办统一汇存，作为考生纸质档案材料之一。

**十、资格审查**

对考生报名资格实行省、市、县、校（报名点）四级审查制度。学校（报名点）均须设立A、B岗，对考生报名资格逐一核查，在校生的报名资格审核需由班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分管校长三级签字确认；县（区）招考办负责全面审查，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应积极予以支持，在2016年12月30日前会同报名点完成对本县（区）考生的资格审查，经办人、负责人须在审核名单上签字确认；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复查，复查比例不低于10%；省教育考试院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

　　（一）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县（区）招考办整理考生名册（含数据库）送学籍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二）往届毕业生和同等学力的报名资格审查由县（区）招考办负责验证把关。

　　（三）外省籍随迁子女考生由县（区）招考办单独登记造册（含数据库）送设区市学籍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审查，12月30日前将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汇总。

**十一、县（区）招考办主要工作**

1.上报预估各科类考生数；

2.规范设立报名点，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3.上报毕业学校代码、班级代码；

4.分配考生号，并生成考生登录的网报密码，分发至考生或考生所在学校；

5.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统一按照规定的程序采集考生基本信息及图像信息；

6.制作《姓名中含有偏僻字考生名单》、《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少年班考生名单》和《参加外语口试考生名单》；

7.打印考生《高考报名登记表》下发报名点，组织考生进行签名确认；

8.受理残疾考生要求提供考试合理便利的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9.打印并下发参加省外艺术校考的《艺术类专业考试报考证》；

10.校验考生信息，审核报名资格，上报考生报名数据信息

**十二、考试科目**

1.单报本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文史类考语文、数学、外语，文科（政治、历史、地理）综合；理工类考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物理、化学、生物）综合。

2.单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的文史及理工类均考：语文、数学、外语，技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3.本科兼报高职（专科）（含兼报艺术、体育类）：文史类考语文、数学、外语，文科（政治、历史、地理）综合，技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理工类考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物理、化学、生物）综合，技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

退伍军人报考人武学院的考生，参加文史类报名。

**第三条 编 号**

**十三、**考生号

考生号由县（区）招考办在报名时编定，使用于各种考务表册和录取投档。考生号用1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各位数字的含义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7 | 3 | 6 |  |  |  |  |  |  |  |  |  |  |

科类代码 考生报名顺序号

年 份代码 省市代码 设区市代码 县区代码 考试类型代码

年份代码规定为年份的后两位数，省市代码规定江西为36，其他代码为：

（一）市、县、区代码

**南昌市：01**

东湖区02 西湖区03 青云谱区04 湾里区05

青山湖区11 新建区12 南昌县21 安义县23

进贤县24

**景德镇市：02**

昌江区02 珠山区03 浮梁县22 乐平市 81

**萍乡市：03**

安源区02 湘东区13 莲花县21 上栗县22

芦溪县23

**九江市：04**

濂溪区02 浔阳区03 九江县21 武宁县23

修水县24 永修县25 德安县26 都昌县28

湖口县29 彭泽县30 瑞昌市81 共青城市82

庐山市83

**新余市：05**

渝水区02 分宜县21

**鹰潭市：06**

月湖区02 余江县22 贵溪市81

**赣州市：07**

章贡区02 南康区03 赣 县21 信丰县22

大余县23 上犹县24 崇义县25 安远县26

龙南县27 定南县28 全南县29 宁都县30

于都县31 兴国县32 会昌县33 寻乌县34

石城县 35 瑞金市81

**吉安市：08**

吉州区02 青原区03 吉安县21 吉水县22 峡江县23 新干县24 永丰县25 泰和县26 遂川县27 万安县28 安福县29 永新县30 井冈山市81

**宜春市：09**

袁州区02 奉新县21 万载县22 上高县23 宜丰县24 靖安县25 铜鼓县26 丰城市81 樟树市82 高安市83

**抚州市：10**

临川文昌桥01 临川区02 南城县21 黎川县22

南丰县23 崇仁县24 乐安县25 宜黄县26

金溪县27 资溪县28 东乡县29 广昌县30

**上饶市：11**

信州区02 广丰区03 上饶县21 玉山县23

铅山县24 横峰县25 弋阳县26 余干县27

鄱阳县28 万年县29 婺源县30 德兴市81

（二）考试类型代码

普通考生为“1”，少年班考生为“9”。

（三）报考科类代码

科类代码1为普通类考生文史，5为普通类理工（含报考少年班）；

**第四条 服务考生**

**十四、**本着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的宗旨，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及相关中学，须无条件为异地就读考生报考提供方便，除对报考的考生户籍、学籍有政策性规定的情况外，考生可自行选择在户籍或学籍地所在县（区）报考。

**十五、**异地就读的考生档案由毕业中学负责建立，密封后由考生本人交报名的县（区）招考办。

**第五条 违规处理**

**十六、**对考生或工作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令第36号等法规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各环节工作具体时间如有调整或变动，以正式通知为准） | | | |
| 序号 | 日期 | 主要工作事项 | 负责单位 |
| 2016年 | | | |
| 1 | 10月下旬 | 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和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的准备工作 | 普招处 |
| 2 | 10月下旬 | 发布江西省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办法 | 普招处 |
| 3 | 10月25日 | 召开全省2017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会 | 普招处、信息处、设区市招考办 |
| 4 | 11月 上旬 | 分配考生号，并生成考生登录的网报密码，分发至考生或考生所在学校 | 县（区）招考办 |
| 5 | 11月11-17日 | 组织2017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 | 县（区）招考办 |
| 6 | 11月20日前 | 报名点审核、校验考生信息、县区招考办提交考生报名数据 | 县（区）招考办 |
| 7 | 11月25日前 | 缴纳高考报名费 | 计财办、县（区）招考办 |
| 8 | 11月26-27日 | 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考生现场增报专业 | 有关高校 |
| 9 | 11月25日前 | 考生现场核对《高考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 县（区）招考办、报名点 |
| 10 | 12月1日 | 发放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准考证打印光盘 | 普招处、信息处、设区市招考办 |
| 11 | 12月1日 | 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考务工作会议，市招考办派专人、专车到指定地点领取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考试卷 | 普招处、设区市招考办、有关高校 |
| 12 | 12月3日 | 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考生领取准考证 | 普招处、有关高校 |
| 13 | 12月4-18日 | 组织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 | 普招处、纪监办、有关高校 |
| 14 | 12月5日 | 市招考办派专人、专车将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统考答卷送到评卷点 | 设区市招考办、评卷点 |
| 15 | 12月20日前 | 严格审核外省院校申请在我省组织校考资格 | 普招处 |
| 16 | 12月30日前 | 汇总上报外省籍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考生名单 | 信息处、普招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17 | 12月7日-21日 | 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评卷、统分 | 普招处、信息处 |
| 18 | 12月23日 | 公布考生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 | 普招处、信息处 |
| 19 | 12月25日前 | 受理艺术类专业统考查分申请，组织复核 | 普招处、信息处、纪监办 |
| 20 | 12月30日前 | 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 | 省、市、县招考机构 |
| 2017年 | | | |
| 21 | 1月8日 | 发放参加外省院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报考证》 | 县（区）招考办 |
| 22 | 1月底 | 印发体育专业《考试指南》、《考试工作手册》 | 普招处 |
| 24 | 1月15日-2月4日 | 外省院校在我省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 | 普招处、信息处、外省高校、考点学校 |
| 25 | 2月中旬 | 对体育优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核 | 厅体卫艺处，普招处、纪监办 |
| 26 | 2月中旬 | 协调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少数民族考生身份 | 普招处 |
| 27 | 2月中旬 | 受理高校运动队专项测试考生的申请 | 市、县（区）招考办 |
| 28 | 2月底 | 上报考生报名资格复查结果 | 设区市招考办 |
| 29 | 3月初 | 组织全省高职院校提前单独招生考试 | 有关高校 |
| 30 | 3月10日前 | 向市招考办寄发考生《体检表》，准备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和有关材料 | 普招处、信息处 |
| 31 | 3月中旬 | 公示少数民族考生名单 | 普招处、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
| 32 | 3月12-13日 | 组织高校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及体育优惠生统一复试 | 普招处、纪监办、考点学校 |
| 33 | 3月底-4月初 | 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省高招委 、 院办、 市、县（区）招考委 |
| 34 | 3月底-4月上旬 | 组织有关考生外语口试 | 市、县（区）招考办 |
| 35 | 3月下旬 | 办理高职院校提前单招录取手续 | 普招处、信息处、院办 |
| 36 | 4月初 | 公示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 普招处、纪监办 |
| 37 | 4月上旬 | 上报普通高考评卷教师信息库补充名单 | 市、县（区）招考办、有关高校 |
| 38 | 4月-5月 | 汇总编制各高校在赣招生来源计划 | 院办、普招处 |
| 39 | 4月-5月 | 保送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 普招处 |
| 40 | 4月3日 | 上报少年班考生名单（对照高校准考证或书面函汇总） | 市、县（区）招考办 |
| 41 | 4月8日前 | 上报《考点考场统计表》和《试卷需要数统计表》 | 普招处、信息处 设区市招考办 |
| 42 | 4月8-25日 | 组织全省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 | 普招处、纪监办、 设区市招考办、考点 |
| 43 | 4月20日前 | 完成高考体检 | 市、县（区）招考办 |
| 44 | 4月15日前 | 外省院校报送艺术类专业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并集中公布 | 普招处、有关高校 |
| 45 | 4月下旬 | 检查试卷保密室、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设备运行 | 普招处、信息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46 | 4月下旬 | 体育类专业考试统分，送体检表 | 普招处、信息处 |
| 47 | 4月底 | 召开评卷点工作会议，签订评卷工作协议，部署评卷工作 | 普招处、信息处、 评卷点高校 |
| 48 | 4月30日前 | 完成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地方专项、苏区专项等报考资格的审核、公示 | 普招处、信息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49 | 5月初 | 随机编排考生文化统考准考证 | 普招处、信息处、纪监办 |
| 50 | 5月初 | 召开全省普通高考考务工作会议，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逐级考务培训，领取考生准考证号和考生密码光盘 | 普招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51 | 5月4日 | 通知体育专业考生考试成绩 | 普招处、信息处 |
| 52 | 5月9日前 | 扫描考生体检表 | 普招处、信息处、 设区市招考办 |
| 53 | 5月9-20日 | 受理体育专业考生查分申请并组织查分 | 普招处、设区市招考办、纪监办 |
| 54 | 5月中旬-6月2日 | 普通高考文化统考制卷工作 | 普招处、命题处 |
| 55 | 5月13日前 | 市招考办上报高考期间值班人员、电话及考试工作人员数 | 市、县（区）招考办 |
| 56 | 5月20日前 | 公示保送生录取名单 | 普招处、信息处 |
| 58 | 5月下旬 | 公布高校在赣招生来源计划 | 院办 |
| 59 | 5月30日 | 向教育部考试中心上报《普通高考报名情况统计表》 | 普招处 |
| 60 | 5月31日前 | 召开全省考前考务工作会暨省巡视员培训会，接运试卷人员集合统一出发 |  |
| 61 | 6月1日前 | 试卷及考试用品清点、分装 | 普招处、服务中心 |
| 62 | 6月2日 | 试卷押运到各设区市 | 普招处、纪监办 |
| 63 | 6月3-6日 | 各县（区）招考办布置考点、考场，对监考员及所有考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 | 县（区）招考办 |
| 64 | 6月4-5日 | 省高招委巡视员分赴各市招考办 | 设区市招考办 |
| 65 | 6月7日 | 各市选派答题卡保管员报到，做好相关准备和培训工作 | 普招处、信息处、 设区市招考办 |
| 66 | 6月7-9日 | 全国普通高考统一文化考试（含技术科目考试） | 县（区）招考办 |
| 67 | 6月7-9日 | 组织部分县（区）招考办将当天考试答题卡送达试评点 | 部分县(区)招考办 |
| 68 | 6月10日 | 设区市招考办派专人、专车将答题卡送达扫描点，报送考生违规材料 | 普招处、信息处、纪监办、设区市招考办 |
| 70 | 6月9-10日 | 各学科评卷组组织试评 | 普招处、评卷点 |
| 71 | 6月10日 | 受聘评卷教师到评卷高校报到，接受评卷前培训 | 普招处、评卷点 |
| 72 | 6月10-20日 | 高考评卷，考场视频监控录像集中回放 | 普招处、信息处、纪监办、回放点 |
| 73 | 6月中旬 | 审核享受优惠考生名单，报外语口试成绩库 | 普招处、信息处 设区市招考办 |
| 74 | 6月中旬 | 自主招生（高校专项）高校组织测试等有关工作 | 普招处、有关高校 |
| 75 | 6月中旬 | 有关考生加试徒手画,报徒手画名单库 | 市、县（区）招考办 |
| 76 | 6月19-22日 | 普通高考统分 | 普招处 、信息处 设区市招考办 |
| 77 | 6月23日 | 通知考生成绩，公布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申请查分，县（区）招考办建立考生纸质档案 | 普招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78 | 6月26-28日 | 组织高考查分 | 普招处、信息处 纪监办 、设区市招考办 |
| 79 | 6月下旬 | 组织填报志愿网络咨询会 | 普招处、院办 有关高校 |
| 80 | 6月底-7月初 | 报考军校（国防生）、公安、司法等院校的考生进行政审、面试、体检、复检、体能测试等 | 省军区、公安厅、司法厅、普招处、设区市招考办 |
| 81 | 6月底-7月初 | 组织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 普招处、信息处 市、县（区）招考办 |
| 82 | 7月初 | 做好集中录取准备工作，扫描军检表、输入公安、司法、招飞等院校合格考生名单 | 普招处、信息处、 市招考办、省军区 |
| 83 | 7月6日-8月中旬 | 开展录取各环节工作 | 普招处、信息处 党群处、院办 |
| 84 | 8月下旬 | 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 | 普招处、信息处 |
| 85 | 9月 | 办理逾期未报到考生注销、省内院校新生名册、落户证明和数据报备教育部等手续，处理有关招生遗留问题 | 普招处、信息处、计财办 |
| 86 | 10月 | 总结2017年考试招生各方面工作，开展有关调研 | 普招处、院办 |